证券代码: 874084

证券简称: 蘅东光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蘅东光通讯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 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认真审 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 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 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蘅东光通讯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礼乐、赵静

2025年10月22日